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5 年伙伴合作項目

增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就未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獲資助者須就本附件第 4 部分所列出的「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計劃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一年半內完成。
- 2.2 非遺辦事處保留權利因應實際申請情況而調整批核作調查研究項目的數量。
- 2.3 獲資助者須就每個項目填寫調查表格（表格樣本請參閱本附件的第 5 部分），以及非遺辦事處要求的其他分析表格等。
- 2.4 獲資助者須就調查研究項目訪問相關人士，並提交訪問錄音檔及訪問稿予非遺辦事處。
- 2.5 獲資助者須就調查研究項目進行拍攝及記錄，並提交相片或錄像資料予非遺辦事處。至於調查和研究過程徵集所得的檔案資料，須登記於調查表格內，並提交有關檔案資料予非遺辦事處。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頁內所列的本地專上院校；

(b)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研究負責人，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已年滿 18 歲，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如申請者能符合以下情況，可提高獲評審考慮的機會：

— 得到擁有本附件第 4 部分所列項目相關知識和技能，或能傳承相關技術、儀式或傳統的本地團體/人士同意，支持或參與相關調查和研究工作。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4. 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

(必須於同一項申請涵蓋以下全部 4 個項目，而不能分拆只申請當中個別項目。)

1. 呂祖信俗

2. 沙江圍太平清醮

3. 尖沙咀官涌孟蘭勝會

4. 尖沙咀福德古廟孟蘭勝會

5. 調查表格（樣本）

項目名稱：		
1	項目基本內容（包括活動內容、相關知識、表現形式、結構、組織、傳承方法等）（不少於 1,000 字）	
2	項目流傳地區及分佈（包括相關的社會、文化或/及自然環境狀況）	
3	項目的進行地點、場合（不少於 200 字）	
4	項目的歷史源流（不少於 1,000 字）	
5	項目工作者/群體	
6	項目工作者個人資料（出生年份、通訊地址、聯絡方法）	
7	項目工作者的特長、風格、貢獻（不少於 700 字）	
8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機構	
9	項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徵（不少於 800 字）	
10	項目的重要價值（例如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方面）（不少於 800 字）	
11	項目的傳承現況（不少於 800 字）	

12	相關器具、製品、作品	
13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困難（不少於 500 字）	
14	文獻資料（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5	其他文獻資料	
16	照片紀錄（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7	錄像紀錄（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8	訪問記錄（包括錄音檔及訪問稿） （請填寫每次訪問資料，包括訪問人員姓名；訪問日期、時間、地點；受訪者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訪問撮要等）	
19	其他事項	